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订《关闭搬迁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绿色安全发展规划建设的需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京化学”）自愿关闭搬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56 号的企业。常京化学拟与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署《关闭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关闭搬迁协议”）。

●本次关闭搬迁协议涉及的补偿款和政策激励金合计为 40,549,980 元。

●本次关闭搬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常京化学尚未收到上述款项。经初步测算，上述关闭搬迁补偿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收益影响不超过 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绿色安全发展规划建设的需要，常京化学自愿关闭搬迁位于滨江化工园区内的企业，由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对常京化学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56 号的工厂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进行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常京化学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与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闭搬迁协议书》，本次搬迁事项常京化学将获得的补偿款和政策激励金合计为 40,549,98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与公司、常京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闭搬迁协议书》主要内容

###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 （二）土地房屋情况

乙方所有坐落于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 56 号的土地房屋，土地性质：国有出让；房产性质：私有；土地用途：工业；建筑面积：7,645.16 平方米；占地面积：19,335 平方米。

### （三）补偿情况

补偿和政策激励金合计：40,549,980 元

### （四）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进程，由甲方分期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闭搬迁的常京化学为公司的子公司，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和建筑物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经妥善安排相关产能转移事项，本次搬迁事项能促进企业集约化生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闭搬迁协议，补偿款和政策激励金为人民币 40,549,980 元，款项将

分批到账。截至本公告日，常京化学尚未收到上述款项。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关闭搬迁补偿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收益影响不超过 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收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最终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